

#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楚雄富民 工业园区 20GW 拉棒标准工业厂房及附属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决定

楚住建设许（2023）22 号

楚雄同泽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楚雄富民工业园区 20GW 拉棒标准工业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评审，并经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章节和内容深度基本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质函〔2016〕247 号）的规定，建筑布局及功能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编制了初步设计概算，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

二、项目初步设计总建筑面积 133016.64 平方米，概算总投

资 156010.89 万元。设计规模、内容及投资符合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1-532301-04-01-150405)和楚雄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楚雄市 202300029 号)的相关规定,政策性审查符合有关规定。

三、存在问题,请认真按照专家组评审会议提出的《楚雄富民工业园区 20GW 拉棒标准工业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专家组意见》对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概算编制的规定要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修改完善。

四、请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附件:楚雄富民工业园区 20GW 拉棒标准工业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专家组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 楚雄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表

申请单位	楚雄同泽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楚雄富民工业园区 20GW 拉棒标准工业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申请事由	初步设计审查
交验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立项文件或投资备案证；</li> <li>2、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批复；</li> <li>3、勘察设计招投标或方案竞选备案表（若需提供）；</li> <li>4、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li> <li>5、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项目时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若需提供）；</li> <li>6、勘察合同和设计合同；</li> <li>7、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滇单项工程备案证及项目备案表；</li> <li>8、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复印件）。</li> </ol>
专家组审查意见	修改通过。
经办人意见	专家组技术审查为修改通过，同意报批。  和丽亮 2023.6.29
科室审核意见	拟同意，请刘翔研审批。  王华 2023.6.29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刘翔研 29/6

